附件2

**关于规范新一届（2021－2023年度）**

**文明单位参评范围的有关规定**

一、文明单位参评范围要求

依据闽文明委〔2018〕5号文件和《福州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管理办法》（榕文明委〔2019〕11号）相关要求，对文明单位参评范围的规范要求，主要内容重新明确如下:

1. 参评范围以本机关单位为主，适当考虑个别无独立法人资格的直设机构、直属单位包括在内，派驻下一级地方的局(分局、委、办)不得捆绑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属事业单位原则上必须独立申报，个别规模小、人数少并与机关工作地点、人事工资关系紧密结合的直属事业单位可酌情纳入参评范围。
2. 确定单位范围后，本届期内保持不变，不得随意拆分和合并;在申报新一届文明单位时必须以本届确定的单位范围申报，范围内各单位原则上不得独立或扩大参评范围申报。属于重组、分立、合并的单位，新一届申报时可独立申报。
3. 经认定后列入某单位参评范围的直设机构、直属单位，文明单位考评时必须到这些单位进行考评，不得以机关（本部）考评代替所含全范围考评。范围内所含单位考评不过关的，机关（本部）总体考评也不能过关。征求“一票否决”部门审查时须列出范围内各单位，范围内各单位出现“一票否决”事项，机关相应按规定一并处理。

二、涉改对象申报

届期内，文明单位参评对象发生整合合并、重组分设，出现新设机构且编办文件明确为部门所属管理等情形，参考闽委文明办〔2019〕5号文（关于做好涉改补申报工作的相关要求）和《福州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管理办法》（榕文明委〔2019〕11号）有关规定，按程序报告、报备。